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59號

聲 請 人 陳清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照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陳照成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具狀敘明請求金額為何？聲請狀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之。（臺端聲請狀聲請事項載為108萬元，惟據以請求之本票票面金額合計為10萬元。）
- 三、請補正聲請人於聲請狀末有簽名蓋章之聲請狀（原聲請狀未具簽章）。
- 四、本件各本票之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，各為民國何年、月、日？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